

世界经济特区

主 编 邹良贤 苏彦汉
副主编 罗时祥 詹其桢



南海出版公司

世界经济特区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
海南开发促进会

主 编 邹良贤 苏彦汉
副主编 罗时祥 詹其桢

南海出版公司

1992·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世界经济特区

主 编 邹良贤 苏彦汉

副 主 编 罗时祥 詹其桢

责任编辑 张 桐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海南农垦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5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570—545—3/G·159

定 价:10 元

我國在建立經濟特區時研
究和借鑒了世界經濟特區
的經驗在發展經濟特區和
在經濟特區中進一步推進改
革和開放仍要繼續研究世界
經濟特區的經驗

丁克肅



一九九二年九月

经济特区的“特”与“不特”

(代 序)

于光远

(一)

我有一个“从一国多制到一制多式加一国两制”的说法。经济特区不是特别行政区，它属于“一制”的范围，与全国属于“一制”范围的其他地区相比，它并不“特”。但在对外开放和与开放相联系的改革方面，由于特别允许它有自己的一套东西，在这方面它与其他地区相比就“特”。

经济特区多年来探索出不少新的路子，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这些新事物在其他地区还没有出现的情况下，也属于经济特区的“特”。

“一国多制”指的是，在一个国家内有社会基本制度不相同的若干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就是有许多种社会基本制度的地区的国家。那时的中国，(1)有实行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地区，那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2)有实行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地区。国民党统治的地方就是这样；(3)有实行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地区。曾经被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很长一个时期的沦陷区就曾经是这样；(4)有实行封建农奴制的西藏；(5)有实行奴隶制的大小凉山；(6)有实行原始公社制的西南某些少数民族地区；(7)在海外的香港、澳门和

台湾实行的是殖民地资本主义制度，其中台湾还带某些半封建的因素。世界历史上一国多制的情况有过，当前世界上也不能说没有，但是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中国那样，各种社会制度那么齐全的，可以说从来没有过。那时的中国，可以说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一个活的博物馆。

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结果除了香港、澳门和台湾还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外，整个中国都实行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从那时起，中国成了一国两制的国家。那些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区，有的主权还没有回归祖国，有的还与祖国处于相分裂的状态。现在我们提出“一国两制”，是表明在解决了这些地区对中国主权的归属问题（对香港与澳门来说）和台湾与中国其他地区实行统一的问题之后，仍然承认这些地区的社会基本制度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变。

但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三十年中，人们有一个糊涂观点，那就是对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即社会主义的体制或社会主义的模式不加区分。要求所有实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地区，同时实行一种经济模式，即以“一制一式”为指导思想。这就是说，当时虽然没有要搞“一制一式”的明文规定——那时连是否要搞“一制一式”的问题也没有提出来过——但是“一制一式”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存在着的。当然，事实上各地区的模式并没有做到完全一样，但这是事实问题，在指导思想上实际上还是“一制一式”。实践表明，这样做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起了不好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制多式”在我国改革实践中发展了起来。但“一制多式”也还没有明文规定，甚至还没有这样概括性地提出问题，还没有明确地把一制多式确定为当前改革

的一个方针。我认为，应该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把“一制多式”确定为我国改革的方针。中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状况长期存在，没有理由只允许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搞一种模式。实际上我们也早已突破了“一制一式”的指导思想。建立经济特区就是一个最为明显也最为突出的事情。经济特区是“一制多式”中的一式。

经济特区有它“不特”的地方，即经济特区不是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在香港澳门返回祖国、台湾与我国其他地区实现统一后将要建立的特别行政区是政治特区，不是经济特区。经济特区是属于“一制”范围内的东西。因此它与全国属于“一制”范围内的其他地区相比，在实行的都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这一点上并不“特”。但是经济特区毕竟是“特”区，它不仅一般地有它的“特殊性”。（这种一般的“特殊性”是每个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都会有的），它还有与全国属于“一制”范围内的其他地区都不相同的“特别”的东西。在经济特区初建立的时候，它被“特别”允许在对外开放和与开放相联系的改革方面，有自己一套“特别”的东西。所以在这方面，经济特区与全国属于“一制”范围内的其他地区相比就“特”。

这是经济特区开始建立时的指导思想。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经济特区”在实践中的发展。最早建立的经济特区至今已经建立十年多了。这十年中特区办了许多新事，在改革开放中探索出一些新路子。比如股票市场，深圳是第一个办起来的。现在，党和政府正在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开放股票市场问题，允许深圳先走一步，做实验。这也是深圳特区通过自己的工作争取来的。当然，这样的事是经过特别批准的。这样的新事物，在其他地区还没有出现之前，也可以说是经济特区的一种“特”。

(二)

随着对外开放在其他地区的逐步扩大，原先只是经济特区才允许有的那些东西，其他一些地区也有了。于是，原先经济特区这些“特”的东西就变成“不特”的东西。经济特区原先的这些“特”，只是先走一步的“特”，不是其他地区不能做到的“特”。经济特区的这种从“特”到“不特”的发展，正是经济特区起示范作用，其经验推广的过程。这是经济特区为全国作出的重大贡献。对此，经济特区应有光荣的使命感。

曾经有过使经济特区的“特”变成“不特”的另一种倾向，比如在许多部门的文件上写上“特区也不例外”。这种从“特”到“不特”不是前进性的，而是倒退性的，当然不能令人赞同。

在经济特区建立了几年之后，提出在沿海非经济特区的十几个城市建立开发区。开发区同特区虽然不是一回事，但具备了原先特区的某些特点。开发区的许多事情就是按特区的模式干，照特区的政策办。开发区也具备经济特区的某些特点。有些原先只是经济特区特有东西，现在开发区也有了，这些东西对经济特区来说，就从“特”变为“不特”。进一步说，自从沿海建立起这样十几个开发区之后，不少其他的沿海城市或地区，或者由于某些较大外资项目的兴办，或者由于具备其他的条件，也办起了一些开发区。其中上海浦东开发区是作为一个特别重大的措施由中央特别提出来的，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浦东虽然没有叫做经济特区，但是有些做法比经济特区还要“特”。现在开放城市除了沿海城市，又增加了沿长江的城市和沿国境线的城市及其省会。除了由国家正式决定筹办的开发区。在“三沿”城市 and 地区之外，有条件的地方也在办开发区。许多省

辖市也自办了开发区，甚至有一些县也办起开发区。它们中的大多数虽然同中央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开发区有所不同，但也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或者就是地方政府兴办的，它们也被正式命名为开发区。按开发区的模式干，照开发区的政策办。由于越来越多的开发区和“准开发区”的出现，经济特区原先“特”的东西，就变得越来越“不特”，即“不特”的程度越来越高。至于某些由特区最早兴办、而其他地区暂时还没有因而成为经济特区“特”的东西，也因别的地区陆续兴办起来，而成为“不特”的东西。比如股票市场就是一个例子。

总之，原先经济特区“特”的东西，随着改革的深入，随着对外开放在其他地区的扩大，变成“不特”的东西，是一个客观的发展趋势、客观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经济特区的示范起了重要作用，这表明经济特区原先的许多“特”不是那种其他地区永远做不到的“特”，而是经济特区先走一步的“特”。经济特区的这个从“特”到“不特”的过程，也就是经济特区的先进经验在更大范围推广的过程，应该看作是经济特区对其他地区乃至对全国作出的贡献。经济特区应该欢迎这种从“特”到“不特”。

(三)

经济特区在其前进的过程中还会有从原先的“特”到“更特”的发展。原先的“特”已经成为“不特”的东西，“更特”的东西就变成了“特”。如果长期没有“更特”的东西，那么经济特区就不能继续成为经济特区。在很远的将来，某些经济特区在其前进中被扬弃，未必一定不是好事，但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和发展经济特区的“特”，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经济特区的“特”当然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一制”就是一个不可逾越的范围。但经济特区的“特”也不是停滞的，是可以而且应该有所发展的。为了“更特”，不只是提出符合国家整体利益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建议，向中央要政策，同时还要靠经济特区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的活动。这种创造活动有效地进行，是经济特区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实现“更特”。

设立保税区就是一个“更特”的事。通常的保税区内是不允许有居民的。海南的洋浦就是除海关之外同时又有居民（虽然不多）的地区。不仅洋浦，而且不少经济学家还积极主张把海南全省建设成为一个特别关税区，即把海南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的香港。这就是使得原先的“特”“更特”。最近才闭幕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深圳立法权，这也是为深圳从“特”到“更特”创造条件的。

如上面那节所描绘的那样，经济特区中的许多“特”的东西，会变成成为“不特”的东西，在这种变化发生了之后，在经济特区中如果没有“更特”的东西，长期下去，经济特区就不能继续成为经济特区。这是一种扬弃。在不久的将来，经济特区在它和全国发展过程中被扬弃，说明特区和全国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未必不是一件好事。但是目前，我国的改革和开放正在发展，还需要经济特区用它的建设成就继续起示范作用，因此还要求经济特区继续保持它的“特”。对于这种保持，有两种情况：一是从总的趋势来说，是保持不下去的，但是从经济特区原先的某些“特”变成“不特”毕竟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二是当“特”变成“不特”之后，还有“更特”的东西继续作为“特”的东西存在。保有这种“更特”（现在只成了“特”）的东西，经济特区会继续成为“特区”。

我认为现有经济特区中全部或者至少有一部分是会长远成

为特区的。假定有一天中央批准把海南建设成为一个“特别关税区”，这样一种“特”就不会普及到全国其他地区。在中国这样大的国家里，也许可以搞若干个保税区，但不可能也不应该建立好几个像海南省那样的“特别关税区”。因此建成为特别关税区的经济特区就会是长远都保有这种“特”的经济特区。具有这样的“特”的经济特区是永远不可能在发展中被扬弃的。

(四)

关于经济特区的“特”与“不特”，是一个内容很丰富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是实际问题，也是理论问题。

在邓小平南巡讲话前，站在“左”的立场上的理论家、政治家，用大帽子吓人，说特区姓“资”不姓“社”。对特区实行的是不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表示怀疑，这就是一个严重的政治性质的问题。邓小平这次南巡主要考察特区，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在这次讲话中，他专门就经济特区姓“资”姓“社”的问题讲了话，一扫损害经济特区建设的“左”的言论。但是这样一个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是不可能一下子解决的。需要站在改革开放的立场上揭露和驳斥“左”的“理论”观点，进行深入的改革开放的思想教育工作。当然经济特区的“特”，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一制”就是一个不可逾越的范围。但是“一制”究竟是个怎样的范围，这就要很好地学习邓小平讲话，把这个问题讲清楚。那些站在“左”的政治立场上的人，用教条主义的空洞的语言，去讲姓“资”姓“社”问题，只能阻挠人们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认识的提高。我们要认真积极地用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精神去学习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对邓小平讲话的学习采取消极抵制的态度，或者有意对邓小平讲话进行

歪曲，是应该受到普遍反对的。

这是有关经济特区的“特”和“不特”这个问题中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是在实际工作中，是否愿意见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地区建立起适合于自己情况和符合整个国家利益的特殊的模式，特别是是否愿意见到经济特区能够真正贯彻原先给予它们的那些“特”。这是成立特区后一直存在的问题。有一些人对特区的“特”看不惯，有一点风吹草动就想设法取消特区的“特”。在特区工作的干部很恼火有些部门发的政策性文件中最后特别加上一条：“特区也不例外”。这个问题恐怕也不是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的。特别是关于从“特”到“更特”的问题，具体的实际的问题当然要慎重周到地研究，但是我们既然赞成改革开放的胆子要更大一些，步子要更快一些，在原则上就应该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

还有一个问题，经济特区的“特”不是停滞的，应该在实践中不断发展。这就要求经济特区不断的进行创造性活动，通过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的实践，使特区不断有所创新。我们要使不断创新成为经济特区永久性的“特”。

1992年9月

目 录

序言 于光远 1

- 1、世界出口加工区协会 (1)
- 2、出口加工区的法律和规章 (3)
- 3、出口加工区应如何开展促销活动..... (10)
- 4、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16)
- 5、马来西亚槟榔屿州塞巴朗普赖自由贸易区..... (23)
- 6、菲律宾碧瑶市出口加工区..... (31)
- 7、斯里兰卡出口加工区..... (40)
- 8、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 (48)
- 9、印度加尔各答法尔塔出口加工区..... (55)
- 10、台湾出口加工区 (64)
- 11、韩国出口加工区 (71)
- 12、巴基斯坦卡拉奇出口加工区 (98)
- 13、约旦自由贸易区..... (106)
- 14、巴林自由贸易区..... (116)
- 15、阿联猷迪拜自由贸易区..... (125)
- 16、塞浦路斯自由贸易区..... (136)
- 17、摩洛哥自由贸易区..... (147)
- 18、~~利比亚~~自由工业区..... (158)

19、毛里求斯出口加工区·····	(166)
20、西班牙自由贸易区、自由港·····	(175)
21、希腊自由贸易区·····	(187)
22、意大利自由贸易区、自由港·····	(202)
23、法国自由贸易区·····	(215)
24、爱尔兰香农出口加工区·····	(224)
25、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	(235)
26、墨西哥客户工业展望·····	(240)
27、哥伦比亚自由港·····	(243)
28、智利自由区、自由带和过境区·····	(254)
29、多米尼加自由贸易区·····	(267)
30、加勒比海走向国际经济的新出口·····	(277)
31、阿根廷转口区、自由区·····	(284)
32、世界免税贸易区：形式、内涵及作用·····	(295)
33、在自由出口加工区的投资·····	(319)
34、出口加工区 ——机遇与挑战·····	(359)
35、自由贸易区、保护主义与第三世界工业化·····	(372)
36、中国海南经济特区·····	(386)
37、中国上海浦东开发区·····	(420)
38、中国深圳经济特区·····	(437)
39、中国珠海经济特区·····	(446)
40、中国汕头经济特区·····	(453)
41、中国厦门经济特区·····	(460)
后记·····	(469)

世界出口加工区协会

世界出口加工区协会（以下简称 WEPZA）是在 1978 年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的赞助下特许成立的有关出口加工区的国际性协会，但从那时起它就独立于联合国工发组织，其成员包括各国国营或私营的专事出口制造业的出口加工区。

WEPZA 的成立是由于 29 个国家的出口加工区认识到如下共同的目的：

1. 通过出口加工区对经济发展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来影响世界舆论。

2. 通过收集统计资料、交流信息和培训管理人员使出口加工区得以进一步完善。

WEPZA 的范围已在扩展，包括了如下三个新的功能：

1. WEPZA 研究中心通过一个计算机系统提供关于世界市场和出口加工区有关的投资者的资料。

2. 通过交换通讯网络、运输费用刺激、购买转让信息来在各出口加工区成员间建立商业上的联系。

3. 作为一个联合国工发组织有关出口加工区的可以完全信赖的非政府的顾问机构。

WEPZA 现在由分布世界各地的 16 个国家的出口加工区组成，其出口工业中雇佣了 40 万名工人，占世界全部出口加工区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这个协会是由设在美国 Arizona 的一所非盈利性研究所——Flagstaff 通讯契约方式管理的。

WEPZA 的成员都会收到 Flagstaff 研究所发来的季度通讯、半年刊杂志以及有关的计算机胶片，上面录有美国在 806/807 号关税条例下的市场行情、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出口加工情况及日本市场行情。它们享有参加协会研讨班和会议、在协会年会上投票表决的权利。协会的成员还可从商业活动中得到利益，以增强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对本国经济的影响。

协会对拥有充分表决权的出口加工区会员完全开放。对本会的联系会员，即对那些对协会工作感兴趣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开放，不过只有发言权而没有表决权。联系会员还可收到出口加工区所需的关于世界市场作物和精选的计算机胶片。

协会会员每年须交纳会费 3500 美元，联系会员须交纳 1500 美元。

(翁东玲 译)

出口加工区的法律和规章

出口加工区规划出一个自由的没有官僚政治的、对许多外国投资者有吸引力的前景。在对投资者的调查后表明，在出口加工区他们所期望的是：

(1) 对于在该出口加工区的外国投资，政府必须要有明晰的政策和规章。

(2) 作为具有契约地位的投资者必须有个大致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3) 尽量减少与政府机构的接触（理想的是，投资者只同一个组织打交道）。

(4) 拥有一个将货物运进和运出出口加工区的高效率交通系统。

当投资者的行为与他们原计划大相径庭时，政府将对他们起制约作用。

海关当局将有充分的权利保证免税货物不进入国内市场或违禁的物品（例如武器、毒品），不在区内储存、生产或其他形式的经营。

以上考虑可以具体体现在简单的生活——出口加工区条例——之中。

与出口加工区的形象一致，法律将是简单和明晰的。再也没有什么能比充满出口加工区法律和条文的文件更会阻止一个潜在的投资者。出口加工区条例的要素如下：